

合同

编号： 11N080219239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拉山口市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邦布尔演出服装租赁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邦布尔演出服装租赁中心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邦布尔演出服装租赁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邦布尔演出服装租赁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舞蹈表演服装 民族服装制作及出租、零售 文艺演出活动服务 舞台道具出租 化妆服务	-	-	-	1	件	8500.00	8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北京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925890910009663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